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公告编号：2025-011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14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凯晨世贸中心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06,548,5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915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张学工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2 人，董事长张学工先生及独立董事程凤朝先生出席会议，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庄严女士出席会议，其他监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柯希霆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张学工	1,994,343,155	99.3917	是
1.02	庞小琳	1,993,688,611	99.3591	是
1.03	王锋	1,993,461,003	99.3478	是
1.04	刘兴	1,995,367,122	99.4428	是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程凤朝	1,993,566,711	99.3530	是
2.02	蒋惟明	1,993,336,736	99.3416	是
2.03	钱明星	1,995,136,710	99.4313	是

3、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	------

3.01	陈爱华	1,993,402,507	99.3448	是
3.02	孟宁	1,995,340,002	99.4414	是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张学工	45,791,677	78.9552				
1.02	庞小琳	45,137,133	77.8266				
1.03	王锋	44,909,525	77.4342				
1.04	刘兴	46,815,644	80.7207				
2.01	程凤朝	45,015,233	77.6164				
2.02	蒋惟明	44,785,258	77.2199				
2.03	钱明星	46,585,232	80.3235				
3.01	陈爱华	44,851,029	77.3333				
3.02	孟宁	46,788,524	80.674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经本次股东大会累积投票选举通过，张学工先生、庞小琳先生、王锋先生以及刘兴先生成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经本次股东大会累积投票选举通过，程凤朝先生、蒋惟明先生以及钱明星先生成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经本次股东大会累积投票选举通过，陈爱华女士以及孟宁先生成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昆、高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